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医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医药事业的发展和医药领域的合作，双方在平等互利，互相尊重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在两国现行法律 and 实际条件的基础上，促进医药（含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制药机械、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，下同）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的合作将通过下列方式进行：

- （一）交换医药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图书、期刊、学术论文等资料；
- （二）互派药学专家和代表团进行交流和考察；
- （三）互相通报医药生产、科研和市场情况；
- （四）促进双方医药生产制造技术及设计方面的合作；
- （五）鼓励、支持双方医药企业建立合资、合作生产企业；
- （六）为对方医药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提供协助；
- （七）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。

第 三 条

为维护两国人民健康，保证双边贸易中，医药产品的质量，双

方将互通情况，加强合作。

第 四 条

中方指定国家医药管理局为本协定的协调单位，越方指定医药部为本协定的协调单位，组织、指导双方合作单位实施本协定。本协定的年度计划由中国国家医药管理局和越南医药部协商确定。

第 五 条

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有关费用按下列规定负担：

(一) 执行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的有关内容在年度计划中商定；

(二) 执行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有关内容，根据对等原则，其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，在境内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接受方负担；

(三) 双方合作单位的有关费用，依据相应合同规定负担。

第 六 条

(一)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，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；

(二) 本协定经双方协商，可进行修改；

(三)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正在执行项目的完成，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在北京签定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郑筱萸

(签 字)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黎文传

(签 字)